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周优芬女士、李微欢先生、罗宏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

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6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优芬：女，1970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珠海公司进出口部项目经理、下属珠海市凯迪克酒店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珠海市旅游局旅游项目招商办；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珠海日东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兼任珠海市日东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国资委任专职董事、财务总监和监事会主席，历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信禾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海天国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市航空有限公司监事，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航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8.45%的股份。周优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微欢：男，1971 年出生，本科，经济师。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深圳业务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珠海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8.45%的股份。珠海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李微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宏健：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湖南省茶业总公司临湘茶厂财计科科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国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2 月起至今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16% 的股份。罗宏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